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未善用開口契約辦理路燈維修，延遲修復時效並增加公帑支出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市府工務局已統一簽訂開口契約，縮減修復時間並節省公帑，確保用路人安全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工務局)為縮短行政作業程序，將路燈修繕維護作業委託 31 個區公所辦理，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仁德區公所雖訂有路燈裝修開口契約，惟多數案件仍以小額採購方式洽其他廠商辦理，徒增行政作業程序，延遲路燈修復時效，且部分單價高於開口契約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工務局民國(下同)106 年度已統一簽訂路燈維修開口契約，降低採購單價，並規定路燈維修時限為 2 日以內，有效縮減路燈修復時間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

臺南市政府路燈維修作業
(臺南市工務局提供)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縮短 31 個區路燈維修作業時間，103 至 105 年度各編列路燈修繕維護經費 4,200 萬元委託區公所辦理。臺南市審計處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仁德區公所 104 年度路燈修繕經費 324 萬餘元，該公所雖訂有路燈裝修開口契約採購 138 萬餘元，惟因部分品項規格不符實際需求，另以小額採購方式(每件 10 萬元以下)指定其他廠商辦理路燈維修，金額計 186 萬餘元，查部分單價高於開口契約，且逐案簽報後累積一定數量，再辦理路燈維修，徒增行政作業程序，致接獲報修至完成修復多為達 5 日以上，損壞路燈未及時修復，影響用路人安全，經於 105 年 6 月 3 日通知工務局檢討各區公所路燈修繕採購作業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工務局為統合契約完整性及提升執行成效，已將 106 年度路燈維修工程統一辦理發包作業，依行政區範圍分為 4 大區，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開口契約，106 年 1 月 19 日決標，決標總金額 3,564 萬餘元，除以公開招標方式，增加廠商公平競爭，降低採購單價外，契約並規定路燈維修處理時限 2 日以內，由區公所負責派工、監造及估驗作業，有效縮減路燈修復時間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